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00Z029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00Z0295 号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卫医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兰卫医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兰卫医学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兰卫医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兰卫医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兰卫医学公司 2025 年度《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兰卫医学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00Z0295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付后升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朱晓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艳妮

2026年4月27日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5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6.2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1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41.8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139.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3,902.1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01Z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1年9月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996.9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96.94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0,131.59万元。

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128.5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收入120.04万元。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医学检验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余额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893.6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公司已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9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淮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上海分行”）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行上海淮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11886910405），在光大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690188000231287、账号：36690188000231369）。全资子公司武汉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武汉分行”）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武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836018800018782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销户日期
光大上海分行	36690188000231287	-	2022年12月19日
光大上海分行	36690188000231369	-	2025年1月10日
招行上海淮海支行	121911886910405	-	2022年12月19日
光大武汉分行	38360188000187822	-	2022年12月27日
合计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3,128.53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02.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28.5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否	11,875.62	7,835.34	-	7,886.70	100.66%	已结项	0.00	是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5,740.00	4,040.00	-	3,223.93	79.8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学检验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26.84	2,026.84	-	2,017.90	99.56%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42.46	13,902.18	-	13,128.53	94.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医学检验研发中心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996.94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1]201Z021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系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专款专用原则，谨慎、合理、节约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付款等各个环节，最大限度合理配置资源，节约项目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医学检验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系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 年度，“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医学检验研发中心项目”投入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 259,009.80 元由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并完成注销。2024 年度，公司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 8,677,855.3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 月，公司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